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賴榮祖

相 對 人 黃士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新北市社會局核定符合113年度低收入戶第2款資格函文1份以為釋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於109、110、111年度之財產及所得明細結果，該3年年度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又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